

债券代码:	1980246.IB/152253.SH	债券简称:	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2180038.IB/152747.SH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2180117.IB/152825.SH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兴城”、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一、企业债券概况	4
二、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3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八、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十、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十一、信用评级情况	2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一、企业债券概况

(一) 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债券代码	1980246.IB/152253.SH
发行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债券利率	3.94%
债券规模	发行额为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余额为 15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担保	无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债券代码	2180038.IB/152747.SH
发行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债券期限	5+5 年
债券利率	4.39%
债券规模	发行额为 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余额为 25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担保	无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债券代码	2180117.IB/152825.SH
发行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债券期限	5+5 年

债券利率	4.05%
债券规模	发行额为 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余额为 2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担保	无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的债权人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履行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监测

自“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监管机构要求、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债权代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的债权人代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出具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

（五）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回访，主要为针对募投项目“天府绿道——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的实际建设情

况的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募投项目目前整体仍处于建设中，部分正在运营中。截至 2023 年末，已建成绿道约 206.6 公里，生态区约 24.69 平方公里，栽植乔木约 14.1 万棵、灌木约 799 万平方米，水生态治理约 50.68 平方米，建成建筑约 254,077.96 平方米。目前南片区累计实现招商超 3 万平方米，落地商家超过 50 家，举办了 2023 中国成都天府绿道国际自行车赛和星光嗨桂溪露营节等大型活动。

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不存在资金挪用等不合规情况。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建筑业、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酒店旅游、建材物流、医药制造及销售、设备租赁及销售、银行业务等。

1、建筑施工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实施。成都建工集团为四川省内承建资质最高、企业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建筑项目主要由房建工程、市政路桥、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组成。

成都建工集团作为成都市属国有建筑企业，在对成都市范围内的市场采取市场渗透战略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国有企业整体优势，抢占成都市以外市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与央企合作或自营方式有选择性地进入部分二线城市，尤其是成都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以及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的二线城市；对已拓展业务的二线城市，例如重庆、贵州、厦门、西藏、青海等继续实施渗透开发和积极扩张战略。现在形成了以成都市为主，以四川地区为依托，面向全国的经营状况。

近年来，在建筑施工领域，公司坚持以房屋建设和市政路桥为主业，结合企业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各专业工程领域，依靠成都建工的 brand 优势，分别在装饰及设计、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领域取得突破。形成了以房建工程和市政路桥工程为主，以专业工程为辅的多元化经营结构。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施工总承包，是指建筑工程发包方将施工任务（通常是指整个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所有或主要组成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建筑法》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发行人目前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能够对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专业承包指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参加工程竞标时，通常会针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和计价清单，再依据计价规范进行工程价格测算，综合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和能力得出工程报价。

建筑工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建筑行业发展较好。但建材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

上涨及行业竞争激烈等，对建筑企业盈利产生的影响较大。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城市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等有望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我国建筑施工工业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202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315912亿元，同比增长5.8%。

从企业层面看，国内建工企业跨区域竞争已逐渐常态化，综合实力较强的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带来的更多市场机会。

2、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地产”）负责运营，人居地产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当前商品房项目均位于成都市，市场定位为中高档住宅（除保障性住房外），在成都市颇具实力和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商品房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进行出售，通过销售收入实现资金一次性回流。其成本确定为公司在前期开发时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市场定价。经过多年发展，房地产销售收入成为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宏观调控下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10,913亿元，比上年下降9.6%；其中，住宅投资83,820亿元，下降9.3%。2023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38,36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

3、银行业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负责运营。成都农商银行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以及资金营运业务。公司业务主要为本行传统客户及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服务，零售业务主要为本行个人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资金营运业务主要包括本行的同业业务、债券投资及代理资金业务。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中国银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3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2023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7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占比 42.4%；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占比 17%。2023 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增速较去年同期收缩 2.2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93%，较上季末下降 0.52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7%，较上季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建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健康、文体旅游、代建项目管理、装饰装修、酒店旅游、建材物流、设备安装等。

5、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是成都市重要城市开发建设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以及资产运营主体，公司得到了成都市政府及成都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和持续关注，是成都市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最强的国有企业之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比 (%)
建筑业	655.41	-14.49	48.66	590.00	-16.24	55.01	9.98	23.13	23.85
房地产 开发销 售	67.89	-56.60	5.04	58.69	-56.48	5.47	13.54	-1.74	3.35
资产租 赁	4.80	22.26	0.36	1.26	11.93	0.12	73.68	3.41	1.29
酒店旅 游	4.75	5.02	0.35	3.86	31.56	0.36	18.72	-46.69	0.32
建材物 流	186.40	-73.59	13.84	177.63	-74.43	16.56	4.70	198.55	3.20
医药制 造及销 售	60.25	-8.75	4.47	27.44	-2.12	2.56	54.45	-5.36	11.96
设备租 赁及销 售	1.64	157.69	0.12	1.56	117.09	0.15	5.39	143.83	0.03
农产品 贸易	16.49	-79.81	1.22	16.08	-80.26	1.50	2.46	1,017.87	0.15
其他主 营业务	13.71	4.29	1.02	12.73	8.24	1.19	7.09	-32.32	0.36
其他非 主营业 务	11.14	43.52	0.83	4.09	55.49	0.38	63.30	-4.27	2.57
利息收 支	315.49	10.02	23.43	176.56	13.01	16.46	44.04	-3.26	50.66
手续费 及佣金 收入	8.83	22.98	0.66	2.64	24.51	0.25	70.14	-0.52	2.26
合计	1,346.79	-35.88	100.00	1,072.54	-41.10	100.00	20.36	53.08	100.00

业务收入、成本等指标同比变动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 （1）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6.60%、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6.48%，主要系子公司人居地产集团本期结转房地产项目减少所致；
- （2）酒店旅游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1.56%，主要原因为本期将原在期间费用核算但归属于成本的，重分类计入成本，进而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 46.69%，主要系新开酒店和餐饮门店摊销所致；
- （3）建材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3.59%，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74.43%，

毛利率同比增加 198.55%，主要原因是根据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减少低毛利率业务，从业务规模中获取规模效应转变至从高利润率业务获取收益；

（4）设备租赁及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7.69%、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17.09%，毛利率同比增加 143.83%，主要系下属医美公司拓展医疗器业务所致；

（5）农产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9.81%，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80.26%，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因对农产品购销业务，本期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截至 2023 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2,270.41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4.21%；负债总额为 10,827.8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4.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49.0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95%；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5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39%。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9 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天府绿道——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根据《2021 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建设，15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2021 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建设，10 亿元用于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发行人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进行过变更及履行程序

“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募集资

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六）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19 蓉兴债 01” “21 蓉兴债 01” “21 蓉兴债 02”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临时补流的信息披露及归还情况

不涉及。

（八）募投项目建设

“19 蓉兴债 01” “21 蓉兴债 01” “21 蓉兴债 02” 涉及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情况
19 蓉兴债 01	休闲观光、文化旅游	天府绿道——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	截至 2023 年末，已建成绿道约 206.6 公里，生态区约 24.69 平方公里，栽植乔木约 14.1 万棵、灌木约 799 万平方米，水生态治理约 50.68 平方米，建成建筑约 254,077.96 平方米。

（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19 蓉兴债 01” “21 蓉兴债 01” “21 蓉兴债 02”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或关注事项的情形。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符合主管机关对于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其中：

1、2023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纠纷，存在一项失信行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妥善解决该事项，2022 年 12 月 23 日从失信人名单中移除。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2、2023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2023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4、2023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5、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鸣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告》。

6、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告》。

7、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8、2023 年 12 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对此发行人发布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三）专项报告

不涉及。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存在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2023 年度的应付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八、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存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8.24%，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受合并成都农商银行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符合行业特征。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0.43，速动比率 0.34，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整体能形成一定覆盖，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融资资金。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70.74 亿元、2,100.36 亿元和 1,346.79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9.53 亿元、68.20 亿元和 64.66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创收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从经营活动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603.31 亿元、2,715.86 亿元和 3,128.03 亿元，足以覆盖各期债券的本息。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为 782.81 亿元、683.70 亿元和 815.18 亿元，也可以为各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十一、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19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债项评级均为 AAA，表明公司存续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27.01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87%。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未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